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5 月 11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6日